**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實施要點**

83.7.28校務會議通過

89.1.3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.9.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2.1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，為鼓勵學生赴校外參訪、提昇教學效果，並瞭解業界實際作業狀況及工作環境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教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各系（科）得視實際需要，辦理校外參觀教學；如有用到其他正課時間需另行安排補課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三、申請校外參訪教學之原則：

(一)校外參訪教學之申請，領隊老師應於參訪日前提出申請書辦理，並經系（科）主任核可，再予各相關單位核簽。

(二)校外參訪教學以國內當日往返為原則。

(三)校外參訪教學安排必須與教學課程相關。

(四)校外參訪教學班級出發前均應辦理投保壹百萬元(最高酌予提高至參百萬元)之旅遊平安險，未辦理保險者不得成行。

(五)校外參訪敬請以標竿企業、實習企業或符合計畫內容執行企業為原則。

四、補助經費規定：

(一)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書經費支出明細表內先行填列預估數額，俾便經費控留。

(二)每件補助經費最高額度市區之車資以5,000元一輛為原則；外縣市(含舊高雄縣)之車資核實報支；保險費依人數核實報支。需檢附車資收據(或發票)正本、保險收據正本及保險名單，始得辦理。

(三)參訪車輛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、車齡：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。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，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、教師或家長協助，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。

(四)申請單位應於參觀教學結束後二週內，檢具各項收據正本及已核准之申請書、成果報告一份，送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經費核銷。

六、本辦法補助經費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若經費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補助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